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48号

关于《清远清城220千伏联名储能站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清城220千伏联名储能站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清城220千伏联名储能站接入系统工程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（省道253公路旁）的220kV燕河站内，中心坐标为东经113°04'16.188"，北纬23°33'27.719"，工程主要内容为利用220kV燕河站现有站址内的用地扩建1个220kV出线间隔，不新增出线，无需征用地，无需增加主变容量。项目总投资为29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；不新增值守人员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

则输变电》（HJ24-2020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应采用有效措施处理，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；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、喷洒降尘、绿化等,不外排；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规范安装配电装置，做好各项设施维护与管理等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电磁环境达到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“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储能站整体项目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　　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